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　　告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容以律師

被　　告　王　瑾

000000000000000000

　　簡寶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簡寶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六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瑾、簡寶香（下均逕稱姓名）長期擔任伊

公司之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其等對於營利事業應按規定繳納稅捐乙事知之甚詳。詎其等於民國96年至103年期間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結算申報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虛列薪資支出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致伊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09萬5,113元（裁處罰鍰事由、罰鍰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王瑾就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納稅之申報事務，違反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伊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或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簡寶香受僱擔任主辦會計人員，針對公司稅務申報明顯違背僱傭契約之本旨，核屬於債務不履行之行為，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誤載為同條第1項）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且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導致伊受有罰鍰之損害，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為損害賠償。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109萬5,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關於原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報林士珍、林玉英（下稱林士珍2人）薪資支出部分，林士珍2人亦為幫助逃漏稅之行為人，伊等與林士珍2人應負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前臨時管理人陳聲華至遲於106年4月間即知悉伊等與林士珍2人共同虛列薪資逃漏稅之事實，卻怠於提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致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2年時效，導致原告受有損失，伊等對於林士珍2人之內部求償權亦無法行使，原告自屬與有過失，應各減輕王瑾、簡寶香之賠償責任至1/4。又原告對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伊等得為時效抗辯。另王瑾自78年8月23日起即擔任原告董事長與總經理，董事長固為無給職，總經理與公司間則為委任關係，王瑾105年間之總經理薪資報酬為10萬8,252元，原告積欠王瑾105年3月至同年10月13日（王瑾勞工保險退保日）之薪資報酬69萬6,421元

（108252x6+108252x13/30=696421），王瑾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行使抵銷權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亦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並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致僱用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4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王瑾前為原告董事長，簡寶香前為原告主辦會計人員，其等在任職期間辦理原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虛列原告之薪資支出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致原告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罰鍰如附表所示，共計受裁罰109萬5,113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㈠第386頁）。簡寶香職司會計事務，未盡正確申報帳務之職務義務；王瑾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亦未忠實執行稅捐之申報，均有違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因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罰鍰。依上說明，王瑾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負公司負責人對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簡寶香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負受僱人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

任，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2.查附表編號1至8、編號10所示裁罰事件均由原告匯款繳付裁罰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㈡第116至117頁），原告就支出裁罰金額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應屬有據。至附表編號9所示裁罰事件部分，被告抗辯該部分裁罰金額係由王瑾以自身存款轉帳繳付等情，為原告所不爭（本院卷㈡第195頁），該部分裁罰金額既經王瑾以自有資金繳付，難認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依上說明，原告因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所受損害應如附表編號1至8、編號10所示，合計為91萬5,593元。

㈡被告固抗辯：伊等虛報林士珍2人薪資支出部分，林士珍2人亦為幫助逃漏稅之行為人，此經林士珍2人在涉犯業務侵占等案件偵查中（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425號、104年度偵字第3833、21939號）認罪在案，則伊等與林士珍2人應負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前臨時管理人陳聲華曾於106年4月間在其他民事事件提出上開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起訴書為佐證，可知陳聲華至遲於106年4月間即知悉伊等與林士珍2人共同虛列薪資短漏報所得稅之事實，卻怠於提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致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2年短期時效，導致原告受有損失，原告亦與有過失云云。惟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法律並未設有短期時效規定，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查附表所示裁處書日期均在104年、105年間，原告109年1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顯未逾15年時效期間，並無所謂請求權罹於短期時效而受損害之情事。被告執上開事由抗辯原告與有過失，難認有據。

㈢王瑾固另為抵銷抗辯，惟查：

1.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當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王瑾抗辯在其勞工保險退保前，係擔任原告之總經理，得以總經理薪資報酬債權為抵銷等情，為原告所否認（本院卷㈠第499頁、卷㈡第196頁），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由王瑾就其經原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為總經理並受領薪資報酬等節，負舉證責任。

2.王瑾固抗辯其曾擔任原告之總經理並支領薪資報酬云云，惟依其自承：原告78年4月間成立時，實際股東為張信隆、王琤、趙榮章與陳聲華，他們4位的代表是王琤，是王琤口頭問伊要不要接受9萬元當掛名董事長跟總經理等情（本院卷㈠第573頁），已表明其僅受股東代表王琤之口頭徵詢，未曾由原告董事會決議聘任。另依其所舉張信隆、王琤、趙榮章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2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之詢問筆錄、審判筆錄以觀（本院卷㈠第512至515頁），就其是否受原告聘任為總經理乙節，張信隆固稱「我們當時與陳聲華、趙榮章、王琤一起投資成立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委託王瑾經營，王瑾是擔任經理人的身分…」等語，然此與王琤陳稱「我們同意他（指王瑾）做董事長也同意他做總經理，但是這個委任關係，他本身不接受，因為我們事後發現他沒有完成委任書面上跟政府單位登記」，及趙榮章陳稱「（原告公司）應該沒有說是由誰來主導營運，是由我們4個人討論完之後請王瑾幫我們處理」等情，已互有不符；關於王瑾薪資報酬，張信隆陳稱「應該是由他的弟弟王琤去跟他算的，這個我們都不知道」、王琤陳稱「薪資是固定薪資，細節我不清楚」，及趙榮章陳稱「我沒有印象，當時是怎麼定薪水的我都不知道」等情，可知其等對於王瑾之薪資報酬概無所悉，尤難謂有原告董事會決議支付總經理薪資報酬之事。王瑾抗辯其經原告合法委任為總經理等情，難信屬實。

3.王瑾雖另以原告股東林玉英委託律師發函予王瑾之內容記載

「王瑾先生…惟實際上仍為揚際公司之總經理…」等語、原告員工陳慧萍於前揭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證稱「他（王瑾）是經理」等語為據（本院卷㈠第196、515頁），並提出王瑾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款交易明細及103年度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卷㈠第220、223至227頁、卷㈡第95至99頁）。惟上開律師函或訴外人陳慧萍在刑事案件證述之內容，均無隻字提及王瑾受原告聘任為總經理之經過，證人林玉英並到庭證稱：伊委請律師發函時，對於原告公司組織並不清楚，才誤稱王瑾為總經理等語（本院卷㈠第569頁），自無從據此認定王瑾經原告董事會決議聘任為總經理。另王瑾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款交易明細及其103年度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固可見原告為王瑾投保勞工保險並支付其款項，惟王瑾未能證明受聘任為總經理，既如前述，上開款項收入自難認係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應認前開事證，仍無從證明王瑾與原告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

4.依上所述，王瑾所舉事證並無從證明原告聘任其擔任總經理並支付薪資報酬之事實，則其以對原告之總經理薪資報酬債權為抵銷抗辯，自嫌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瑾賠償91萬5,593元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6日送達王瑾；於109年3月10日對簡寶香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於109年3月20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㈠第175、177頁）；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簡寶香為同額之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2人就上開債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如其中1人為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另1人免為給付義務。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就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其得預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請求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係對王瑾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請求、對簡寶香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請求，並均請求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卷㈠第571頁）。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王瑾請求，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對簡寶香請求部分，皆獲勝訴判決，本院就原告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審酌。則被告針對原告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為時效抗辯（本院卷㈠第572頁），即無另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

編號	裁處書編號	裁處書主文	裁處書所載違章事實	裁處書日期
1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即原告）辦理9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處罰鍰8萬1,000元。	受處分人於辦理9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202萬5,000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202萬5,000元，核有漏稅額20萬2,50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1日
2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9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	受處分人於辦理9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	104年12月1日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處罰鍰4萬2,300元。	後純益105萬7,500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105萬7,500元，核有稅額10萬5,75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	
3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28萬2,000元。	受處分人辦理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141萬元，計漏報所得額141萬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35萬2,50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1日
4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6萬4,000元。	受處分人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68萬元，計漏報所得額68萬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1日
5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處罰鍰3萬1,872元。	受處分人於辦理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79萬6,800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79萬6,800元，核有漏稅額7萬9,68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29日
6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13萬0,560元。	受處分人辦理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96萬元，計漏報所得額96萬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16萬3,20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22日
7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13萬0,560元。	受處分人辦理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96萬元，計漏報所得額96萬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16萬3,20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4年12月29日
8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短漏報未分配盈	受處分人於辦理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87萬6,480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87萬	105年9月1日

		餘，處罰鍰8萬7,648元。	6,480元，核有漏稅額8萬7,648元，違反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	
9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17萬9,520元。	受處分人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105萬6,000元，計漏報所得額105萬6,000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17萬9,520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5年4月6日
10	A1Z00000000000	受處分人辦理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所得額，處罰鍰6萬5,653元。	受處分人辦理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虛列薪資支出52萬8,000元，計漏報所得額52萬8,000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6萬5,653元，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05年9月1日